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227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107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107616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10761600-2.odt、
376530000A113510761600-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4年杏壇芬芳獎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；並請各推薦單位檢附推薦資料(含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蹟及校務會議紀錄等備審資料)一式4份，並附推薦資料電子檔光碟一份，於114年1月10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屏東縣政府南棟5樓)黃琳小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